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程香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37	EXH I	1912								1147	Z VH / 1 , 1	'只一川内心八口口只只。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馬乙 政 黨	. 學 歷	<u> </u>	經	歷	政 見
1			李州正	47年08月03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長榮高級中學	岡山區樂 程香社市 程香里市 程香里市市 程 三高雄市 程 一個山山 高雄市 高雄市	大學 副校學習會 國內 學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主任 理事長 協會 以 問 員會 重 員會 會 会 一 会 一 会 一 会 一 会 一 会 一 会 一 会 一 会 一	創新,程香亮起來! 任內八年來,在鄉親的協助下,程香的各項改變都看得見,社區真正的亮起來了! 在過去的八年來,感謝鄉親的支持,讓政見逐步的達成,期盼接下來的是年,懇託鄉親再次牽成! 一、強化環境衛生:維護社區環境衛生清潔,加強防治登革熱病媒蚁孳生源。二、美化阿公店溪:提昇里民優雅生活休閒空間,增進阿公店溪兩岸及兩座橋標的藝術美觀。 三、爭取休閒空間:繼續推動社區休閒空間品質提昇,爭取兒童公園興建。四、發揚志工精神:社區巡守隊加強巡邏里內治安死角,爭取社區、里民志工福利。 五、關懷社區弱勢:爭取里內企業回饋社區,辦理寒冬送暖,提供弱勢(新住民家庭子女獎學金。六、建立e化社區:暢通里民溝通管道,協助達成里民建議事項。
2		劉 51 年 12 月 28 日 第 一				上師	 爭取經費,維護河堤公園步道及休閒設施。 關懷弱勢和獨居老人,送餐及其他服務。 舉辦各項活動與學習課程,充實里民精神生活。 爭取經費,普設監視錄影系統,維護社區治安。 爭取加強社區綠美化,消除髒亂環境與死角。 爭取路平、燈亮、水溝通。 運用里內各項回饋金補助款,資源平均分配,用度公開透明。 充當里民與政府及各級民代之間溝通橋樑。 					
3	林金 金 夫 27 去					岡山國中	里8鄰鄰長20年 雄市義勇消防隊 國際獅子會總監 總監內閣行政督 絡長,梓官區窓	里 8 鄰鄰長20年,成衣代工廠負責人,現任高雄市義勇消防隊宣導志工,岡山獅子會會長,國際獅子會總監內閣志工團團長,國際獅子會總監內閣行政督導長,國際獅子會總監內閣聯絡長,梓官區慈善會顧問,高雄市消防退休協會顧問,現任岡山獅子會財務長,國泰人壽高		4. 關懷弱勢、獨居長者、老弱婦幼。 5. 辦理里民聯誼活動。 6. 爭取經費改善地方建設。 7. 協助急難救助申請及各項服務。		
(一) 投舉人 (一) 投舉人 (二) 選 1. 2. 舉人 (三) 選 1. 2. 3. 4. 5. 6. 7. 8. 6. 7. 8. 6. 7. 8. (1) (2) (3) (4) (5) 第一規在新選 10. 新選 11. 2. 2. 2. 2. 2. 2. 2. 2. 2. 2. 3.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 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 明間,在行政區域劃分異學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學 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得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的 是舉人照於規定之投票所分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所的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所以 實際,任何人下得 發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所以攝影 。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即民國九十一年,至遷者,仍符合於國大學人類特別,仍符合於國大學與大學,所以不可以是一個人類,所以不可以是一個人學,是一個人學,是一個人學,是一個人學,一個人學,一個人學,一個人學,一個人學,一個人學,一個人學,一個人學,	十一月二十十二年,	日以市一年。但在十十年。但有一年。但有一年。但有一年。但有一年。但不可以有一年。但不可以有一年。但不可以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當日日繼續後日日 出生 医二十二 医二甲基二甲甲基二甲甲基二甲甲基二甲甲基二甲甲基二甲甲基二甲甲基二甲甲基二甲甲基	住者,有市長、「 達者、有高麗學品 中原住民」身分者 原殖知單上之號碼 所提票者行動 百零人 是完,不是出出者, 不服制止。 票摺疊投入, 不服制止。 票摺疊投入, 不服制。 無數之者, 不服制。 無數之物, 不服制。 無數之物, 不服制。 無數之物, 不服制。 無數之物, 不服制。 無數之物, 不服制。 無數之物, 不服, 無數之物, 不服, 無數之物, 不服, 無數之物, 不服,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市議、山地村、山地村、山地村、山地村、山地村、山地村、山地村、山地村、山地村、山地村	以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任 及票權。】 告知發票管理員。 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前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是學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 與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 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約或交付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4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規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規定 建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207條 選舉 聚眾包圍候選 教定 定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是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是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規 一、聚眾以強舉票或定 二、以財物或學票或罷免內所 是國人 這個使候選人 是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 是 是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F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豐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F以下有期徒刑。 寸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条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希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次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欄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中央及地万政府各級機關百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二年以卜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實用,予以担價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

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 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

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1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 11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 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

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113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1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 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

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 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292	程香社區活動中心北側	高雄市岡山區程香里華園二路11號	程香里	1-6	程香里	
0293	程香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高雄市岡山區程香里華園二路11號	程香里	9-11, 13, 16-19		
0294	岡山國中忠孝樓(114教室)	高雄市岡山區後紅里岡燕路238號	程香里	7-8, 12, 14-15, 20-22		